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 Vinson Room 舉行之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股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的空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若聯名持有股份，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